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62118712.58 元、-334470640.48 元、-136006832.15 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因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

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